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3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5	国寿安保泰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6	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7	国寿安保稳福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9	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10	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11	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12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3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15	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16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17	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18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75%，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15%提升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5%降低至0%），增加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国寿安保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75%提升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5%提升至1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将A股股票部分的要素由中证可选消费指数、中证主要消费指数变更为单一的中证主要消费指数。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国寿安保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申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调整至中证大农业指数。本基金对“农业产业”主题的界定包括上游的农业生产资料环节、中游的农产品生产制造环节以及下游的农产品加工环节。中证大农业指数选取涉及软饮料、农产品、食品、农用化工、林业产品、农业机械、动物保健以及土地流转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大农业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中万农林牧渔一级行业指数相比，该指数包括农林牧渔、农化农机、农产品加工等，和基金合同界定的投资范围高度一致，与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国寿安保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由75%提升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要素权重由5%提升至1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将A股股票部分的要素由中证可选消费指数、中证主要消费指数变更为单一的中证主要消费指数。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国寿安保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A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为85%），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90%（A股股票部分要素权重为90%），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提高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为85%），降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至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至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由10%提升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由5%降低至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75%，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国寿安保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为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本基金为科技创新主题型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 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指数相比该指数与该基金实际投资风格更为匹配。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为9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金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85%，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15%。

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至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原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相比，该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国寿安保裕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由10%提升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由5%降低至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75%，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及实际投资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要素权重至20%（其中A股股票部分由10%提升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要素权重由5%降低至0%），降低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75%，维持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实际持仓情况，调整债券部分要素权重至95%，新增现金类资产要素权重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国寿安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所界定的高端装备相关行业是指具备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工业设施设备的行业以及围绕上述行业提供原材料、服务和产品的行业。中证港股通工业综合指数（人民币）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选取工业行业全部股票作为样本编制指数。与原基准指数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相比，该指数更符合本基金实际投资情况。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博英”）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1,9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股东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1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1,4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2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2026年5月21日—2026年8月20日）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61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博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及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90,842	6.61%	7,671,721	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1	4.90%	5,685,437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9,851	1.71%	1,986,284	1.71%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46,616	1.43%	1,662,593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616	1.43%	1,662,593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46,616	0.81%	937,593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616	0.81%	937,593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表格中减持前后持有股数的变动原因为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并未减持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8月20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莞博英、宏工科技1号、宏工科技2号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

网址：www.nbchin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业绩比较基准更换原因：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等不匹配；

（2）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替换的业绩比较基准合规性、客观性及代表性说明：

权益类指数均在一、二类库中；中证800指数为一类库指数；恒生港股通指数为二类库指数；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A股部分中证800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7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港股通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指数；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

恒生港股通指数旨在反映港股通中合资格股份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指数成分股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更贴合本基金港股持仓的实际结构。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本基金投资债券与现金类资产，以短久期资产及活期存款为主，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因此，与原指数相比，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债券及现金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别设置10%和5%的权重，调整后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是由于现有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存在不匹配。调整后的基准更加契合产品的实际定位，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及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上官怡婷女士、朱平先生、夏海先生、刘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兰娟女士、王聘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